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参股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共同投资康得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复材）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1），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，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参股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3），以上公告中提及的康得复材重整一案，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冀 10 破 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19）冀 10 破 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内容：

申请人：宁波维盛鼎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维盛鼎轩”）

被申请人（即：债务人）：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被申请人的重整一案，根据债权人会议及会后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管理人核查的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安次区税务局等 118 户债权人的 126 笔债权以及辛晓光等 131 笔职工债权均无异议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后续经管理人核查确认无争议的债权再补充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安次区税务局等 118 户债权人的 126 笔债权以及辛晓光等 131 笔职工债权。

本裁定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配合法院和管理人完成康得复材的重整工作，并持续关注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冀10破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11日